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因此，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9.125% 優先票據(「新票據」)的  
定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就發行新票據(「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根據是次發售提呈發售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294.9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透過提交要約使用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毛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就發售應付初步買方的報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包括為償還二零二六年票據及其應計利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新票據上市及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新票據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本公告所用詞彙及並無另行界定者具有該公告及發售備忘錄所賦予的涵義。

新票據發行須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新票據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新票據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ashreqbank psc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荷蘭合作銀行的分行，該銀行於荷蘭註冊成立)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統稱「共同經辦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初步買方」)(作為新票據的初步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初步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應參照新票據相關文件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行人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健合香港有限公司、Biostime Healthy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Cayman)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II (BVI) Limited、合生元健康香港有限公司、斯維仕(中國)有限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SWG Holdco Pty Ltd、Swisse Wellness Pty Ltd、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S W International Pty Ltd、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S LLC(前稱Zesty Paws LLC)、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S Holdings Inc.、Health and Happiness (H&H) UK Limited及合生元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Ba3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B
發售類別	遵照S規例僅向美國境外的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金額	300,000,000美元
面值額	最低面值額200,000美元，倘超出該金額則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行價	面值的98.327%
利息	新票據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125%計息，每半年支付。
新票據的地位	發行後，新票據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本公司的一般擔保責任；</li> <li>• 由抵押品抵押；</li> <li>• 在受償權利方面，優先於明示受償權利次於新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時及未來的責任；</li> </ul>

- 與新票據的資產按第一優先基準擔保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包括優先融資項下的債務及若干對沖責任)享有同等權益，及實際次於以並非擔保新票據的本公司資產作擔保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並以擔保該等債務的資產價值為限；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債權人相互協議或任何債權人相互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若干限制及風險所限；及
- 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抵押品

新票據將按優先基準(根據抵押文件的條款)根據慣常的債權證／抵押協議以本公司及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在各情況下不包括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或將不會擔保新票據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以及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及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股份的質押／押記作抵押。抵押品受債權人相互協議的條款所限，且可能受限於適用法律或受限於可能限制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若干抗辯。抵押品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解除。

## 違約事件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未有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利息或額外金額。

## 契諾

新票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及新票據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其中包括)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若干優先股、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其股本、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設定資產留置權以擔保債務、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債務、轉讓或出售資產、訂立、重續或延長與股東或聯屬公司的若干交易、訂立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的協議、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減損抵押品的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訂立不相關的業務及併入或整合至另一公司。

##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所贖回新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載年度的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新票據，視乎於相關記錄日期的新票據持有人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六年	104.563%
二零二七年及其後	102.281%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所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09.125%的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0%，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視乎於相關記錄日期的票據持有人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前提是於每次有關贖回後，原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至少60%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於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進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新票據上市及買賣。

**規管法律** 紐約法律

**受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是次發售提呈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294.9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透過提交要約使用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毛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就發售應付初步買方的報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包括為償還二零二六年票據及其應計利息提供資金。

### **評級**

預期新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a3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

## 一般事項

新票據發行須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云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